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198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楊景榮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倘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以楊景榮為被告，於民國108年7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楊景榮於起訴前之107年10月27日辭世，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。故原告起訴時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楊景榮為被告，顯欠缺訴訟之合法要件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應逕予裁定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